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殷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0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00362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N02784_1_08130109746.pdf）

主旨：前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七日（七四）台財證（一）第〇〇〇五
三號函及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（七六）台財證（一）第〇一〇
三四號函，依本會一百十年六月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
〇〇三六二三二六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劉嘉松先生）、
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張豐淦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（代表人郭聰達先生）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張益順先生）

副本：

